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及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现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

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谭春旺_____

徐 来_____

万晓峰_____

2020年4月23日